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20-005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实有董事7名，参加表决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报告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听取。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见公司同日详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8,095.15 元，年末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389,589,427.92 元；201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584,008.04 元，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0,094,685.47 元。由于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董事会拟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内部董事的薪酬以其在公司对应的岗位为标准进行考核发放。给予独立董事按照 6 万元/年发放津贴。

2、内部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且不享有津贴。

3、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职位、能力、岗位责任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而定，并根据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和通货膨胀水平做相应调整。

基本工资、奖金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其中 2020 年度董事薪酬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基金、银行理财等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0）。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